

广东省商务厅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

粤商务厅字〔2023〕27号

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文化和
旅游厅关于印发促消费专项行动
政策措施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，进一步促进消费增长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促消费专项行动政策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促消费专项行动政策措施

一、促进家电消费

(一) 鼓励各地市举办家电（含手机）“家电焕新”活动，推动我省家电销售增长。延续《广东省加大力度持续促进消费若干措施》（粤办函〔2022〕274号）的做法，各地市采取企业让利一点、政府支持一点的激励政策，对消费者购买各类音像器材、家用厨房电器具、小家电、制冷电器、清洁电器、洗涤电器、保健电器、电脑、手机九大类家用电器给予补贴。省对各地市（不含深圳市）在202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活动实行奖补政策，补贴比例和标准另行制订。

二、支持制造业企业设立销售公司

(二) 鼓励各地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对大型家电、家具、家装以及其他工业、农业消费品生产制造企业在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设立销售公司、电商公司、大型零售法人，并纳入统计达到一定规模的，给予奖补。省对各地市（不含深圳市）给予一定奖励。

(三) 鼓励各地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对大型零售企业在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设立独立法人企业，并纳入统计达到一定规模的，给予奖补。省对各地市（不含深圳市）给予一定奖励。

三、促进文旅消费

(四) 抢抓商文旅消费旺季，持续开展文旅消费季惠民补贴

活动。加快文旅品牌打造和整体形象提升步伐，面向全国和世界展现广东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的魅力，打造“活力广东 时尚湾区”优质品牌，吸引全国游客来粤旅游。举办文艺院团千场演出进景区和进文商旅综合体演出、自行车进乡村和景区、岭南特色文旅节事活动，促进文旅消费提质扩容。

四、举办促消费活动

(五)统筹省内省外促消费。推进“粤贸全国”品牌工程，突出“展”和“销”相结合，扩大经贸活动规模，加强广货品牌宣传推广，组织百场展会，组织1万家次广东企业参展。省、市联动举办促消费活动，线上线下结合，举办食在广东、步行街(商圈)促消费、123买年货等系列全省性促消费活动，营造热烈消费氛围。

(六)发展会展经济。支持各地市结合本地实际举办展会活动，促进经济发展。对2023年在省内举办的品牌类、创新类、成长类以及符合当地发展需求的培育期展会活动，经认定后给予资金扶持。

五、营造消费氛围

(七)加强促消费宣传。发动电视、广播、新媒体等各方面媒体，组成促消费宣传矩阵，营造全省良好消费氛围，掀起消费热潮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。